

2019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

编制单位：东莞市财政局

项目名称	居家养老服务实施经费
项目主管部门	东莞市民政局
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	1、自评资料提交情况：自评资料基本能够及时报送，自评信息填报比较规范，能够做到配合第三方机构开展自评审核工作。 2、自评结果应用情况：提交佐证材料不够完整，未能全面反映评价结果应用情况，自评结果应用仍需进一步加强。 3、绩效信息公开情况：能按《关于进一步做好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东财〔2018〕108号）要求，公开项目绩效信息。
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	审核等次： ☐ 优 ☒ 良 ☐ 中 ☐ 差
	1、预算执行情况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☒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☐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☐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☐ 具体情况： 市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(2110.69)万元，调整后预算金额(2110.69)万元，预算调整率为(0.00)%，实际支出金额(2034.14)万元，年初预算执行率为(96.37)%，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(96.37)%。

抽查审核意见	2. 产出方面: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☐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☒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☐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☐ 具体情况: 本项目护工人均服务人数超过7人, 为全市11844人名对象提供居家养老服务, 未完成预期计划指标值15312人, 主要原因为全市居家养老人数减少, 服务内容符合《东莞市居家养老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 各类指标完成情况相对较好。存在的问题: 据《市领导批示件》, 护工人数为1606人, 经计算所得护工人均服务人数超过7人, 与《基础信息表》填报的“多于6人”不一致。
绩效自评降档或“一票否决”情况	无。
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	1. 绩效表现方面。 (1) 建议尽量设置定量效果指标, 便于年底对标考核; 设置可持续影响指标, 全面反映项目实施后的效益情况。 (2) 未提供定性效果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的佐证材料, 建议尽量提交佐证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的完整材料。 2. 资金管理方面: 根据《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东莞市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东府办〔2019〕12号), 居家养老服务资金必须全部用于居家养老服务, 但本次自评未体现任何与财务监督相关的资料。建议对项目进行必要的财务检查, 确保居家养老服务资金专款专用, 并定期向社会公布资金的筹集、管理和使用等情况, 接受社会监督。 3. 项目管理方面: 建议进一步加强对养老服务的监督, 切实提升居家养
备注: 市财政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, 评价资料的真实性、全面性、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。	

编制日期：2020年09月10日